

桃園縣政府殯葬事務審議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府民儀字第 1020151565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府民儀字第 1040045769 號令廢止

- 一、桃園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桃園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殯葬設施之設置、經營、骨灰拋灑、植存區域範圍之劃定等相關事宜，特設置殯葬事務審議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殯葬設施之設置、擴充申請案。
 - （二）審議殯葬設施專區之設置、經營、擴充申請案。
 - （三）審議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埋藏骨灰之申請案。
 - （四）骨灰拋灑、植存區域範圍之劃定等諮詢事項。
 - （五）本縣殯葬法令及政策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六）其他依法規應送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六人至十八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民政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（派兼）之：
 - （一）工務局、地政局、城鄉發展局、工商發展局、農業發展局、交通局、水務局、環保局、教育局、衛生局及社會局代表各一人。
 - （二）專家學者二至四人。
 - （三）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。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出缺補聘時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由本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，辦理

本會行政業務。

五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出席委員與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。

七、依第二點第一款送本會審議之申請案，應備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所列文件二十份，向本府申請核准。

前項申請案，經本府文件審查及實地勘查，初審符合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後，送本會審查。

審查表及實地勘查表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八、本會對送審之申請案或諮詢事項，委員得先就書面資料，於會議開會前或會議中，請申請人或初審單位提出相關說明。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請委員實地勘查。

九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出席委員之同意與否人數相等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十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